114年度司促字第642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- 08 債務人 黃冠豪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825元,及其中29,994元自 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5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止,帳款尚餘32,825元,及其中本金29,994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。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試為後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
- 01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:證 02 據清單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